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辜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辜亮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93年度執字第2289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及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486號強制執行程序中對原告所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因上開二訴訟標的具有互相競合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93年度執字第2289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其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73,95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773,9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